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3)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及
延遲寄發第一季度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66及18.79條而作出。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結束後不遲於45天(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公佈(「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寄發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由於二零一七年年末業績公佈仍有待刊發，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既定時間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向股東寄發第一季度報告。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第一季度報告。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費國楊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費國楊先生、洪國定先生及洪春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成芳先生、唐暉晶小姐及唐靖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及馬洪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自刊登日起計保留至少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ejiangprospect.com。

* 僅供識別